再就農業產銷班的運作而言，產銷班若要繼續不斷的成長與發展，發揮預期的功能，應把握下列原則。

1.班成員需求的滿足

需求乃行動之驅策力。在班裡面每一個成員都有他的期望角色，班員是否盡心盡力地扮演他的角色與他在班中獲得的滿足感有關，而滿足與否端視個人實現其動機需求的情況。農民參與產銷班是因爲他們相信共同經營能夠給予班員帶來某些益處，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一個產銷班的成長和發展，務必對參與班員提供各種不同需求之滿足。而班之所以能提供成員需求之滿足，乃基於班有效的運作組織內的資源以獲得最大的效益，尤其是經濟效益之獲得更是產銷班最重要的運作原則。舉凡成功運作的產銷班，大都是可以直接或間接增加參與農民的經濟效益，滿足其物質方面的需求，增進其參與動機。

2.公平合理的分配

公平分配乃指利益與職責之公平合理分配。除了產銷班運作所產生之利益應公平分配給參與之班員外，對班裡人、事、物也應有合理公平的安排。爲使成員的貢獻與報酬相稱，必須建立合理的工作及成本分攤制度，按照成員所提供資源的質與量作適當公平的分配。一般而言，班對成員的要求或權利義務之分配與成員的能力和期望接近時，成員越能爲班盡力，否則對個人和班都不利，反而會造成浪費，甚或引起衝突，造成產銷班運作之障礙。

3.民主方式的決策

民主的方式是希望成員的潛能能夠獲得充分的發揮，任何組織要實現預期目標必須靠其成員的完全參與，而民主的方式是促使成員貢獻力量的最佳方式。產銷班各種計畫的確定，目標的形成均應由農民共同決定，由成員共同參與決策之目標，

